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采购项目类型为：☐工程类、☐货物类、☐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 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鹤壁市鹤山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鹤山区智慧物流平台项目勘察设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77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9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 08 月 20 日